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一八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大學院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本院啟事

▲教育學會年刊籌備委員會通告

▲體育部布告

△北大學院啟事

本院各學系畢業生遺失證書請求補發者須先將遺失證書理由登北平大學日刊與本院日刊以及華北日報三天後請同鄉中之在北平各機關任職人員二人出具保結一紙方能補發此啟

十八年五月　日

△何基鴻啟事

東北當局因擴充司法培養人才擬仿照以前北平司法儲才館辦法招攷學員百餘名修業期間則縮短為一年畢業之後分發東北各法院充推檢或在縣司法公署為審判官或檢察員鄙人現受東北司法當局函託徵詢本學院法律系畢業學生意向如欲往之人數能開一班即請東北派　來平攷試或逕由北大學院擇尤保薦免攷法律系本年畢業各生如願往東北任司法職務者可邀集同人定日與鄙人接洽

本院布告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六月三日

逕啟者本會定定於本月四日（星期二）午後七時半在第二院大講堂舉行第六次演說練習會屆時務希各會員出席是荷並歡迎同學旁聽

導師

鮑明鈐先生

演說員　題　目

吳英荃……時局的觀察

李經浩……臨時宣布

傅膽洛……改良中國文字芻議

繆振順……臨時宣布

夏次叔……政治理想應建築在平等的經濟基礎上面

陳錫朋……憲法之基本知識

譚象乾……臨時宣布

周　喆……鼓吹與實現

▲註冊部布告

六月五日（本星期三）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本院請哈佛大學國際法教授威爾遜先生講演並請鮑明鈐先生擔任繙譯

講演題目為『條約與國際法之關係』

地點在二院大禮堂

十八年六月三日

公告

△註冊部布告

逕來本院學生聲明遺失或請求補發入學證者、頗不乏人。查請求補發入學証辦法，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註冊部曾發表佈告，現時自仍應依照辦理。茲為使學生明瞭及便利起見，特將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佈告，重行宣布於左：

『本學年發給之入學証，專為學生與學校各辦事機關接洽事件迅速妥實起見，此後學生對於本校有事接洽及應享受一切權利，均憑本學年發給之入學証。如無入學証者，無論何種請求，不能辦理。其有遺失為他人取得或假借，致發生錯誤者，本校概不負責。設有意外而遺失者，須按照下列辦法，請求補發：

（一）由本人登本城任何一種報紙三天，（登後須報告註冊部）登本校日刊一星期，聲明本科或預科某人多少號入學証遺失作廢；

（二）具函註冊部聲明入學証遺失情節，由註冊部審查無誤，然後函知本校各辦事機關，准予作廢；

（三）補發入學証，須納証費大洋五角，並載明某月日補發字樣，但在未補發以前，對於本校一切權利，不得享受。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大哲學系同學會啟事

本會此次歡送本屆畢業同學印有本系同學錄多份已於本月二日在歡送會上發散凡是日本未到會同學希到西齋余錫嘏君領取為荷

六月三日

△教育學會年刊籌備委員會通告

本會於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召集第一次全體籌備委員大會因到會人數未過半數乃改開談話會議決要案公佈於左；

1 出版年刊計劃案　議決照原草案通過（原草案附後）

2 年刊籌備委員會內設編輯經理二部，編輯委員定為三人掌理編撰及徵稿事宜，經理委員定為四人掌管經濟印刷發行等事項，茲將二部人員開錄如左

編輯；　陳東原　詹昭清　顏秀三

經理；　黃繼楨　孫祺藩　鄒湘　張玉池

△附北大教育學會出版年刊計劃

一，本會擬出版北大教育年刊，每年發行一本，暑假前出版。一九二九夏出第一期。

二、出版年刊的旨趣

1 表現北大教育系的精神

2 發抒心得貢獻教育界

3 紀念每屆畢業同學

4 提高同學研究興趣

三，年刊文體，約為十類　1 評論　2 專著　3 譯述　4 講演　5 研究　6 報告　7 教育文藝　8 通信　9 同學消息　01 學會紀事

四，年刊內容均以教育為限，約如：1教育哲學　2教育行政　3教育史　4教育心理　5學校教育　6社會教育　7教育問題—包括：　a高等教育　b中等教育　c小學教育　d職業教育　e農村教育　f女子教育　g黨化教育

五，本刊稿件，以現在教授從前教授，畢業同學，現在同學，之撰述，及來校講演者講稿等，為主體，而每屆畢業同學，於該屆年刊，至少須每人一篇。

六，本刊每期發行一千冊，用十六開新聞紙印刷，每冊一百中頁，圈點在內，每中頁約一千五百字，故共約需十五萬字。以今年印刷時價計，約需國幣二百元。

七，今年發行第一期，已備之稿，計有：胡適之先生通信，朱經農先生講演，艾偉先生講演，赴日參觀團通信，及畢業同學論文等。

八，本刊之編輯出版，發行諸事宜，由教育學會組織年刊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九，本刊除贈閱外，得酌定價格出售，收入之款即補作下一期印刷費。

十、本刊第一期徵稿期，限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教育學會刊年籌備委員會啟六月三日

▲體育部布告

茲將籃球組代表與學校（體育部）接洽談話公布於左

（一）關於籃球之各種設備現正極力進行原有籃球架都已損壞且不合程式現擬將籃球架一律換新籃球場亦一律軋修預計至下半年開學以前均已齊備

（二）舊有之籃球架係屬鐵質彈力甚為不合現均改木質以符原則

（三）現在雖非打籃球季候但欲為普通運動非正式之練習者可至一院風雨操場現該場設備有隊球架籃球架（刻正在承做中）已臻完竣可資運動練習之用

（四）關于正式之練習俟下半年開學之始即可正式指導從事練習

（五）下半年開學以後即組織籃球選手隊並選舉隊長及幹事（幹事不一定限選手隊凡本組隊員皆有被選資格）各一人

（六）籃球運動衣帽鞋襪俟選手隊成立後由學校供給但鞋僅於籃球季候每選手一人供給一雙衣帽襪至籃球季終了時仍須交還

（七）以後本組中遇有關於籃球與學校接洽各事均由籃球組代表孫天民歐陽卓二君接洽

（八）籃球正式練習時期俟下半年開學規定發表

▲隊球組代表與學校（體育部）接洽談話公布於左

（一）隊球場及網架現已預備三個其中大操場之隊球北場刻正修理其餘兩個場子均已齊備可資應用

（二）一俟操場之隊球北場修竣（計一星期可以完工）即可正式分組練習

（三）選手隊成立後選出隊長及幹事（本組中皆有被選幹事之資格）各一人

（四）隊球運動衣帽鞋襪俟選手隊成立後由學校供給但鞋僅於隊球季中每選手一人供給一雙衣帽襪至隊球季終了時仍須交還

（五）以後本組中遇有關于隊球與學校接洽各事均由隊球代表林伯雅孫天民二君接洽

（六）隊球練習正式之時間俟與本組代表商接後規定發表

▲足球組計畫公布如左

（一）本組代表前因有四位票數相同尚未決定後用籤選方法又以所舉票數均平致仍未決定故下列計劃係由體育部所規定者

（二）足球場下半年開學以前即可修理完備下半年開學即可正式習練

（三）下半年開學後即組織選手隊

（四）選手隊組織完成即由隊中選出隊長及幹事（本組隊員皆有被選幹事資格）各一人

（五）足球組運動衣帽鞋襪俟選手隊成立後由學校供給但鞋僅於足球季中每選手一人供給一雙衣帽襪至足球季終了時仍須交還

（六）俟本組代表決定選與學校接洽各事均由代表二人接洽

（七）足球正式練習時期俟下半年開學規定發表此外如田徑賽射箭等類暑假期中均可設備完了以便下半年開學之運動練習

十八年六月四日

▲戴鴻佐啓事

全體同學暨學生會全體代表均鑒學生會近來迭次（代表大會五次執行委員會四次）召集會議均因人數不足滿成流會以致對內對外事件莫由進行似此因循遺誤龐特各同學責難紛至實亦有乖個人初衷茲將特鄭重申明自今日始所任學生會文書股職務以後概不負責至兩件備記等項暫時妥為保存一俟接替有人即當全行移交以清手續此種尚不獲已之苦衷務望各同學格外鑒原為荷

五月三十一日

▲李毓民啟事

啟者敝人之本年入學証及借書証前曾遺失業經在日刊聲明但未及向註冊部及圖書館請求補發而拾得者已將原件送還特此重行聲明該件仍當繼續有效

▲收發課招領外洋郵件

1. Prof, A. E. Newland.
2. Mr. Li Huang
3. Mr. Chung-Shuh Pee.
4. Mr. O. Hellwig.
5. Prof. Sung Shu Chien.
6. Mr. Kuo-Cen Simfizo.
7. Mr. Shari-Hona.
8. W. Kwok Sing, N. D. A.
9. Mr Kia-Lok, Yen
10. Mr. Isan Wen Wan
11. Prof. Feng-Shang Kao.
12. Mr. S. R. Chow.
13. Mr. I. Alexis.

鳴謝

頃承江西省教育廳惠贈江西通志一部計百二十本特此鳴謝

北大圖書部啟

更正

戴鴻佐啟事內『佐』字誤印為『佑』字特此更正